附件1

梅州市中医医院保安服务采购需求

原《梅州市中医医院保安服务采购项目》合同将于2026年1月31日到期，根据医院安保工作的实际需要，现开展保安服务采购，相关需求如下：

1. 能按医院后勤保障部（保卫组）制定的《梅州市中医医院保安服务月质量考核评分表》完成工作，每月5日前由后勤保障部（保卫组）进行上一月份考核，考核满分为100分，月考核达到90分及以上为考核合格，低于90分扣500元/分，低于80分视为不合格。如当月的考评不合格，需提交自查整改报告，连续3个月考核不合格，院方将有权中止双方合作协议。
2. 为保证医院工作正常运转，保安公司需支付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2700元/月，特殊岗位（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及以上证书）的员工工资不得低于3800元/月。

三、服务目标

（一）保障人员安全

1.预防暴力事件：防范医患冲突、伤医事件或其他暴力行为，保护医护人员和患者的生命安全。

 2.管控危险因素：筛查可疑人员（如携带危险物品者），防止非法入侵或蓄意破坏。

 3.特殊区域防护：重点防护急诊室、ICU、手术室、产科、新生儿科等科室，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干扰救治。

（二）维护医疗秩序

 1.规范院内流动：引导人流、车流，避免拥堵或混乱影响急救通道。

 2.控制敏感区域：限制非授权人员进入药房、实验室、数据中心等场所。

 3.减少干扰源：制止大声喧哗、纠纷等行为，确保诊疗环境的安静与秩序。

（三）保护财产安全

 1.防盗防损：监控贵重医疗设备、药品（尤其是麻醉类）、患者财物等，防止盗窃或破坏。

 2.设施安全保障：定期巡查电力系统、消防设备、信息系统等，确保正常运行。

（四）应对突发事件

1.制定应急预案：针对火灾、自然灾害、群体事件、恐怖袭击等制定快速响应机制。

2.紧急疏散与救援：组织有序撤离，协助医疗团队保护危重患者。

3.联动协作：与警方、消防等部门配合，高效处理危机事件。

（五）法律合规与隐私保护

1.遵守法规：落实《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消防安全法》等政策要求。

2.数据安全：防范患者隐私泄露（如电子病历）、抵御网络攻击，保障信息安全。

（六）提升服务体验

1.辅助职能：为患者主动指引，为弱势患者（如老人、残疾人）提供引导、协助上下车、护送等帮助。

2.纠纷调解：在冲突初期介入，通过沟通化解矛盾，避免事态升级。

（七）防控公共风险

1.传染病管控：在疫情等特殊时期，协助执行隔离措施，限制非必要人员流动。

2.舆情管理：防止不实信息传播引发恐慌，维护医院声誉。

1. 服务要求
2. 人员要求

1.保安人员数约需29-32人，以实际到岗人数为准。如有重大活动、检查或发生医疗纠纷等，由保安公司安排抽调岗位表外2-5人作为临时应急保安人员，按院方要求时间及时到位，协助院方完成相应工作，否则计入缺岗考核范围，院方不另外支付费用。

2.武警、消防及退伍军人优先录用。

3.年龄18- 55周岁（18周岁-40周岁保安员至少要4名以上）。

4.身高男性165cm以上；女性158cm以上。

5.身体健康，工作期间不允许吸烟、喝酒、赌博等不良行为。

6.投入的保安人员均应持证上岗(提供保安员证)，至少2人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或以上证书。

7.合同签订后按要求到岗。(需安装打卡机)

8.保安公司须设立本项目专职管理团队，团队管理人员(最少一人)须提供社保证明，管理人员每天到项目所在地对各岗位进行巡查并向后勤保障部保卫组提交日报表。每班设立一兼任班长，负责当班保安的管理、协调、调度。

9.根据需求无条件配合指派任务。

(二)人员配置要求

1.各班次人数：早班7人、中班7人、晚班6人、行政班9人

2.上班时间：

早班：7:30-15:30

中班：15:30-23:30

晚班：23:00-次日7:30

行政班：7:30-11:45 14:00-17:45

（三）统一服装及装备配置要求（由保安公司采购提供）

本项目费用含保安服务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社保、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装备、保险等，保安公司必须提供附件《统一服装及装备清单》中的物品，有故障时及时维修或更换。合同期满后，《统一服装及装备清单》中的物品归还保安公司。

（四）岗位要求

1.负责医院防火、防盗、防破坏、防自然灾害、疏导人流、车流等工作。

2.上岗执勤时必须着装整齐，仪表庄重，除特殊情况外，不得离开自己的执勤区域，不得玩手机，保持良好站姿，文明执勤，不得敞开外衣卷起裤脚、衣袖。保持手机畅通。

3.熟悉掌握医院各科室的分布状况与治安情况。对医院的环境、道路、电器设备和消防设施的位置、使用、检查等情况，要做到心中有数。善于和及时发现治安情况与违法犯罪的可疑线索，敢于同违法犯罪分子作斗争。

4.严格遵守交接班制度，按规定时间交接班。交班人员应告知本班发生的情况和处理并有交接本记录签名。

5.严格执行门卫制度，必要时对出入的人员、车辆及其携带的物品进行查验，并进行管控。

6.严格执行巡逻制度，加强对医院重点科室和重要岗位的安全护卫、巡查。

7.在巡逻过程中，发现可疑情况应认真观察，严密监视并上报。视情况采取守候、跟随等方法，将其控制在视线之内。必要时对可疑人员进行询问。遇正在发生的不法侵害行为，应采取相应措施予以制止；遇己经发生的不法侵害案件或治安灾害事故，应采取相应措施保护现场。第一时间向医院保卫组及领导报告。

8.检查、发现、报告并及时消除各种安全隐患。防止火灾、爆炸等事故或抢劫、盗窃等不法侵害发生。遇火灾、爆炸等公共安全突发事件，应及时疏导人流，控制事态发展并做好现场保护。

9.在医院上下班时间指挥、疏导出入车辆，维护医院出入的正常秩序。

10.具体负责院内的车辆管理，对进入医院的自行车、电动车、机动车，不符合规定停放的进行劝阻，对劝阻无效乱停放的车辆有权强行将其拖放至规定地点；对在指定地点停放的车辆要严加看管，提醒车主对车辆上锁，以防被盗。

11.在医院发生医患纠纷时，积极保护医务人员和医院财产安全，及时制止患者或家属不法行为现象，维护医院正常医疗秩序。

12.热情、优质服务群众，积极帮助病人解决实际问题，如解答病人询问、帮助病人上下车等。

13.在巡查时发现医院水电出现异常时，及时处置并通知相关人员。

14.支持、配合公安机关和其他执法部门依法执行公务。

三、相关要求

1、保安公司应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的法定资质，提供有关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2.保安公司应保证严格遵守有关的中国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特别是有关员工劳动保障或福利政策，同时承诺遵守我院的包括安全生产、劳动卫生等各项指导原则。

3.应根据我院工作需求，选派符合要求的员工到保安公司指定的工作地点工作。具体到岗人员要求及服务标准或要求按采购文件的用户需求书中相关内容执行。

4.保安公司应为派到至我院的员工办理合法的劳动用工手续，与其建立劳动关系并签订劳动合同，保安公司应向我院提供员工的其他有关证明的原件或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履历表、学历证、身份证、缴纳社保证明等)的复印件，并保证其资料的真实有效性。同时应承诺遵守《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

5.保安公司不得转包或分包项目内容，如转包或分包项目内容的，我院有权解除合同。

四、保密要求

保安公司对在工作期间接触到有关工作秘密和其他不宜公开的事项负有保密责任，包括被解聘的曾在医院内工作的工作人员，必须为我院保守秘密，包括且不仅限于院方的资料、楼宇结构、设备设施、安防措施及布局等。

五、年限要求

服务购买年限为叁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六、资质要求

具有三级以上医院服务经验的优先，并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